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85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許庭嘉

被告 陳炘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89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6,8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下午8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附近，追撞由訴外人黃建智駕駛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呂雪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致本件小客車損壞，並推定被告有過失。對此，呂雪莉須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3萬6,257元，經計算折舊後，此費用尚有2萬6,898元應由被告賠償。嗣伊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金額，因此，代位對被告求償2萬6,89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二、被告則以：呂雪莉於113年9月2日才修車，中間的損害我不負責。我當時是滑行碰撞到對方，無法看出對方的保險桿有

01 所損壞，保險桿更換的部分我不應該負責，所以衍伸的相關  
02 修復項目我也不應該負責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有關被告與黃建智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等事實，為兩造所  
05 未爭執，核與上開2人於警詢陳述相符（見本院卷第18頁及  
06 其背面），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4年9月15日平  
07 警分交字第1140038523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08 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  
09 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背面），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其中，民法第191條  
15 之2著眼於現代車輛使用者，透過使用車輛擴大生活範圍，  
16 收交通便利之益，此際，因動力交通工具之性質，向於事故  
17 時容易造成嚴重生命、身體損害及財產損失，並容易造成現  
18 場混亂，而有蒐證不易之情形，致被害人求償困難。因此，  
19 科予車輛使用者防免風險之義務，如風險仍就發生，被害人  
20 僅須就侵權行為人、侵權行為、損害、不法性之要件，盡其  
21 舉證，即推定車輛使用者之駕駛行為有過失，且與被害人間  
22 之損害，存在因果關係，如車輛使用者否認於此，則由其舉  
23 證以推翻，始克公允並符合條文之旨趣。

24 (三)經查，由原告所提出之本件小客車送修照片，可見其保險桿  
25 處有明顯之凹陷（見本院卷第6頁），此對照上開現場照片  
26 碰撞位置（見本院卷第21頁），互核相符，因此，推定被告  
27 駕駛行為與本件小客車之損壞間，有因果關係，且被告有過  
28 失，則被告應對呂雪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對  
29 上情予以否認，然被告所辯彼係滑行碰撞本件小客車等語，  
30 果真如此，被告對於煞車控制不佳，等同放任力學上質量甚  
31 大之車輛移動，所生動能仍屬可觀，即便碰撞程度輕微，仍

01 可期有損害，是被告放任風險之行為，以致風險實現，造成  
02 呂雪莉財產損害，如被告當下有所爭執，當自行保全及蒐集  
03 證據資料，而非要求呂雪莉受其無妄之災時，尚要擔負未來  
04 求償之舉證成本與舉證風險，否則，於呂雪莉而言，並非公  
05 允，於此情境，更與上開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之舉證倒置規  
06 定意旨相符。是被告未正視彼上開辯詞之內容，適為其舉證  
07 之所在，亦係其敗訴之所在，即被告未盡舉證之責，且酌以  
08 損壞位置與現場碰撞情況相符下，被告上開脫詞僅能認為係  
09 彼揣測之詞，無足採取。

10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  
12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3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本件小  
14 客車之修復費用分別為工資費用2萬5,857元，零件費用1萬4  
15 00元，此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苗公司）開立之  
16 估價單、工作傳票可證（見本院卷第9頁背面至第10頁背  
17 面），該車於108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稽（見本院卷第  
18 5頁背面），則截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依定率遞減法計  
19 算累積折舊並扣除，再加計工資費用2萬5,857元後，被告應  
20 賠償呂雪莉2萬6,898元（計算式： $1,041 + 2萬5,857 = 2萬6,$   
21  $898$ ，折舊部分之計算式如附表）。被告雖辯稱呂雪莉於113  
22 年9月2日才修車等語，然此距離事故日僅間隔3日，尚與現  
23 代人生活模式相符，因此，被告上開辯詞於判決結果無影  
24 響。

25 (五)第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6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8 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9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30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31 時，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01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02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03 額為限。是本件固經原告賠付在案，有桃苗公司開立之電子  
04 發票證明聯可查（見本院卷第9頁），然原告僅能就上開呂  
05 雪莉得向被告求償之2萬6,898元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

06 (六)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於被告（見  
07 本院卷第29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9 之利息，亦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11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對被告所為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13 規定，職權宣告准予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  
14 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酌  
15 定之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9 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陳家安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0 駁回之。

11 附表：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10,400 \times 0.369 = 3,838$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400 - 3,838 = 6,562$
15 第2年折舊值	$6,562 \times 0.369 = 2,421$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562 - 2,421 = 4,141$
17 第3年折舊值	$4,141 \times 0.369 = 1,528$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141 - 1,528 = 2,613$
19 第4年折舊值	$2,613 \times 0.369 = 964$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613 - 964 = 1,649$
21 第5年折舊值	$1,649 \times 0.369 = 608$
2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649 - 608 = 1,041$
23 第6年折舊值	0
24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041 - 0 = 1,041$